

	Leo)/劉清彥/Lionni, Leo		2004	
奶奶的時鐘	潔若婷·麥考琳/史蒂芬·蘭伯特/劉清彥/McCaughrean, Geraldine/Lambert, S	道聲出版社	815.9 8264 2004	C442172
編織記憶	劉清彥/Oke, Janette/Bladholm, Cheri	道聲	855.359 0240 2001	C442162
綠鼻子	陸可鐸/馬第尼斯/郭恩惠/Lucado, Max/Martinez, Sergio	道聲	859.4 7580 2003	C442168
萱萱的日記	劉清彥	道聲	859.6 7230 2003	C442169
你很特別	陸可鐸/丘慧文/郭恩惠/馬第尼斯/Licado Max/ Martinez Sergio	道聲	859.6 7580	C442157
你是我的孩子。(Sergio Martinez)繪圖	陸可鐸/郭恩惠/馬第尼斯/Lucado, Max /Martinez, Sergio	道聲出版社 出版	859.6 7580-02 2001	C442163
愛你本來的樣子	陸可鐸/郭恩惠/馬丁尼瑟吉歐/Max, Lucado/Martinez, Sergio	道聲出版社	859.6 7580-03 2001	C442160
地球的禱告	伍德/林區/劉清彥/Wood Douglas/ Lynch, P. J.	道聲	874.57 5030-2 2001	C442161
謙虛派	童利/劉清彥/格梅爾/Stephen Gammell	道聲	874.59 3044 2003	C442167
敵人派	莫森德瑞克/葛拉罕.金恩.泰拉/劉清彥	道聲	874.59 8534 2003	C442166
你所需要的	陸可鐸/克勞巴/郭恩惠	道聲	874.5954 7580 2001	C442159
愛是什麼樣子	歐克/布萊霍姆/劉清彥	道聲	885.359 0240 2002	C442164

陳和琴教授之「資料類型標示再探」簡介

特藏組 楊綉美

於 96 年 1 月 6 日參加在淡江大學覺生紀念館所舉辦之「現代圖書館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暨黃世雄教授七秩榮慶」，是爲了感謝黃世雄教授對圖資系及淡大圖書館所付出的貢獻與辛勞，因而特別舉辦研討會以示慶

祝。會中以 12 篇論文來闡述圖書資訊科學未來的發展，每篇論文發表 15 分鐘，是一場豐盛而節奏快速的學術筵席。回來後暫時挑選陳和琴教授的「資料類型標示再探」這一主題，作一簡單的介紹，好讓本館同仁知道為何在編目規則的資料類型標示需要不斷地在修正，它對資料著錄、呈現及檢索有何影響？

資料類型標示(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簡稱 GMD), 發展於卡片目錄時代, 當時圖書館非書資料不斷增加, 採用標示其目的是在告知使用者資料所屬的類型; 在 1977 年 IFLA 編目委員會出版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簡稱 ISBD(G)], 就將一般資料類型通常著錄於正題名之後, 特定的資料類型名稱, 則著錄於稽核項的數量單位細項, 而非書資料(Non-book materials)則發展成 ISBD(NBM), 其附錄 C 另有 GMD 及 SMD(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ion)的清單及定義。以本館館藏為例, 如想查 Michelin 公司所製作的瑞土地圖, 在 Web Pac 上查到的是 Switzerland[map], 後面[map]就是 GMD, 可區別本館相同題名的另一本書。試想想看一本暢銷小說, 它出版很多不同形式(或稱載體)的產品, 例如題名「三國演義」可能在任何館藏一查就可查到一百多筆資料, 如題名後面有標示[錄影資料]、[錄音資料]、[電影片……等等字樣, 是不是替讀者節省再度篩選自己想要的書目清單?

緊接著 1978 年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2)以 ISBD(G)架構為著錄基礎, 提供一為英國使用的清單, 二為美國使用的清單(採取自由選用的規定), 皆涵蓋廣泛而不同的資料內容及載體(carrier)類型標示; 所謂內容指的是資訊資源的智慧(intellectual)或藝術(artistic)內容, 載體指的是表達內容的手段及方法。而中國編目規則 GMD 的發展是以 ISBD 及 AACR2 為藍本, 除了「拓片」外, 幾乎是與 AACR2 中美國使用清單的名稱一樣。AACR2 GMD 的使用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 但應用不廣而且不算成功, 主要的原因是: (一)編目規則 GMD 採自由選用, 著錄時不是必備, 因此應用不廣。(二)使用不易, 乃資訊科技突飛猛進, 新媒體類型及格式不斷出新, GMD 清單用詞不夠明確, 導致編目員無法加入適當的新資源資料類型標示。(三)線上目錄設計未善用 GMD, 從我們的傳技系統中得知, 並未將 GMD 成為查詢用詞, 或查詢時的限制用詞, 致使 GMD 的檢索功能未能充份發揮, 而無法廣泛應用。

編目員在著錄資料時是根據編目規則總則的規定，需依據待編作品所屬的資料種類為編目基準，大家一定會問什麼是「資料種類」？茲列出 AACR2 與 CCR3(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民 96)資料類名的名稱，並來探視在正式編目中會產生什麼問題：

章別	規則章名	AACR2、AACR2 修訂版	CCR3
2		Books, Pamphlets, and Printed sheets (圖書)	圖書
3		Cartographic materials(地圖資料)	連續性出版品(連續性資源)
4		Manuscripts (手稿)	善本圖書
5		Music(樂譜)	地圖資料
6		Sound recordings(錄音資料)	樂譜
7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recordings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	錄音資料
8		Graphic materials(靜畫資料)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
9		Computer files (Electronic resources) 電腦檔(電子資源)	靜畫資料
10		Three-dimensional artifacts and realia (立體資料)	立體資料
11		Microform(微縮資料)	拓片
12		Serials (Continuing resources) 連續性出版品(連續性資源)	微縮資料
13			電子資源

於民國 96 年剛啓用的 CCR3，增加善本圖書及拓片二種資料種類，同時刪除了電子資源的 GMD，而 AACR 則多出了手稿。學者指出上述這些資料種類大多依據載體及內容為分類基礎，茲分別敘述於下：(一)完全以載體形式為分類基礎的有：(1)錄音資料，(2)電影片，(3)錄影資料，(4)電腦檔(電子資源)，(5)微縮資料等，五種資料類型，各有一套固定的載體形式，有卡式、盤式及片式等等。(二)以作品的文字或藝術內容為主要分類基礎的資料種類有：(1)地圖資料，(2)靜畫資料，(3)立體資料等，三種資料類型。(三)兩種分類基礎的混合，不以載體來分類，也不以內容為分類標準，例如 Music 以音樂標記的形式出現，但音樂內容不包括錄音形式。

由於這三大類資料類型的分類基礎並非單一化，所以編目員也常滿頭霧水，碰到許多資料要描述時，有時需跨越章別去尋找定位，但規則條文卻沒有明示該如何遵循，同時有些規則重複出現於不同章節，它的多餘令

人混淆。對新興媒體而言，尤其難以適用，例如 DVD 就載體而言，是電腦檔(電子資源)，若以內容而言，可能是錄影資料，也可能是電腦檔(電子資源)。又如數位地圖既是電腦檔(電子資源)，也是地圖資料。如果新資料不只屬於一個種類，該如何優先考量，而來決定資料種類？資料種類之間的界線明確嗎？資料種類的範圍有包括全面性嗎？這些都是數位環境電子資源為傳統編目規則帶來的問題。

如果編目員已選定了身旁待編物的資料種類時，這些資料種類大部分會出現於 GMD 清單，就如前面所述英國或美國使用的清單或中國編目規則約 28 種的清單，提示編目員概括的資料種類，包括內容方面如地圖資料，或載體方面如幻燈片、錄影帶等等。但自從電子資源成為圖書館新興媒體後，線上電子資源不再擁有形體，挑戰了要依據手中待編物為著錄基礎的傳統編目規則(AACR2)，於是一連串的會議和修訂就從此展開，以致於今日，尚未安歇。這些修訂過程就簡短略述於後：

(一)1997 年 Toronto 會議中決議提出若干行動方案，其中之一即是建議美國 ALA 擬訂新的條文，終於在 2001 年出現了「重要於將待編作品全部相關方面都列入著錄項目，包括其內容、載體、出版類型、書目關係及出版或非出版。」新條文等字樣，但是 GMD 如何著錄的問題，仍是眾說紛紜，例如有人建議採複合式 GMD，意即 GMD1+GMD2 等等，尚待更全面、更深入的討論。

(二)1998 年的 FRBR(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以實體關係的概念運用在讀者的查尋功能，強調書目層次及書目關係的聚合，增進目錄的導航能力，以及因應目錄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合適特定層次的書目查尋。若要發揮書目層次的聚合功能，內容及載體層次間的界線也必須釐清，修訂 GMD 的清單是必然的。

(三)2005 年的 IFLA 會議中，其資料標示研究小組提議 GMD 為分開的、獨特的及高層次的書目組成要素，並強調須獨立展現於系統上。每一著錄要素的用詞將更精確，並指出當前資訊重複出現於相關項目的問題，決定了獨特位置標示內容與載體、或內容與媒介(medium)。

(四)2004 年 12 月，在 JSC 的主導下，AACR3 第一部份草案完成，仍以資料種類為著錄基礎，並分：(A)應用於全部資源的一般規則，(B)應用於特定資源的補充規則，(C)應用於特定媒體類型資源的補充規則等三部

份，修訂規則中容許在 GMD 使用內容標示、或載體標示，或是兩種皆用。但是於 2005 年 6 月在美國圖書館協會年會中，有人認為修訂規則使用後，仍有太多的困惑和疑點。

(五)2005 年 10 月 NYLA 年會中 RDA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 新編目規則第一部份分成導言及六個章節，不再以資料種類為著錄基礎。2005 年 10 月 JSC 發表 RDA 草案，並著手每一章節的修訂及補充。2006 年 4 月開始，RDA 與 ONIX(Online Information Exchange)負責機構攜手合作，加上 British Library 的支援，共同進行 RDA 內容類型及形式、媒體種類及載體類型以及取代 GMD/SMD 議題的草案，目標在於發展所有媒體的資源分類架構，且將支援圖書館及出版界雙方的需求，並便利兩界資源描述資料的轉換及使用。目前 RDA 資源類型草案分送成員機構並要求繳交評論報告，從各界的評論中，得知 RDA 草案，仍有改善的空間。

在我個人編目工作的經驗裡，知道編目規則有 GMD 的存在，它會呈現出來以供識別(如果編目員有著錄)，但因它沒有檢索功能，所以在抄錄編目時，雖然發現各館書目有時有標示 GMD，有時又沒有標示，前後不一致，常感納悶，如今借著陳和琴教授鉅細靡遺的論述中，豁然開朗，同時也了解 GMD 從 1970 年代開始啓用，歷經 ISBD、AACR2、AACR3 到 RDA 草案，共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且於最新的編目規則 RDA 草案中，得知 GMD 用詞將成為歷史用詞。在此借這個機會與同仁分享 GMD 的過去，並希望一齊來探究它未來的發展，共同為館藏目錄找出更好的服務途徑。

靜宜大學圖書館參訪報告

流通組 王淑芳執筆

前言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自 94 年 3 月擴建落成迄今，不論是在館舍空間的規劃、館藏書庫的排架作業、視聽資料的硬軟體設施等，在在都受到本校師生的讚賞及同界朋友的讚譽；有感於我們圖書館因應館藏量的逐年增加，而空間目前尚無擴建的計劃下，期許參觀靜宜擴建後的圖書館，在新的空間設施及管理作業模式，提供我們有更更新的思維，以使本館流通業務對全校師生有更好的服務。

以下略述目前靜宜圖書館有別於我們不同作業之處，其中有許多值得